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4月10日，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D502 室、101 室，租赁面积 241m²。项目建成后达到高通量催化筛选 50 批次/年（毫克级反应，每批 300 个）和分子插片库研发 20 批次/年（最大 2L 反应）。

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01700)。2019 年 12 月底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3 月 19~20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编制了《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城环监字(2020)0008号]。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002401700”批复对应的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研发设备详见监测验收报告中主要生产设配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一台备用 HPLC 液相分析仪，产生的危废量比环评报告中稍有减少，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中工程变动分析章节结论，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搅拌与中控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废气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室内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约 2m²，液体危废放置在收集托盘上，暂存区仅由地面标识区分。企业承诺在正在申报的扩建项目的环保报告中明确危废暂存场所的最终建设情况并尽快落实。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需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已采取了防止化学品、危废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环评中的应急措施；项目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及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楼层公共卫生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没有独立的排放口，未对排放污水进行监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高通量催化筛选服务及分子插片库的研发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2、结合二期扩建项目的报批，尽快完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改进完善。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